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部



律例十五

禮律二

儀制

合和

御藥

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

對症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手

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厨子醫人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醫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御膳所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右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十六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增入。

### 附律定例

一。醫官就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尚方司衙門及印。用尚方司印合縫句。刪。

罪名

笞三十

御膳及藥。不品嘗。其監臨提調官。

笞四十

御膳及藥。誤揀擇不精。其監臨提調官。

笞五十

御膳及藥。不品嘗之厨子醫人。

御膳及藥。揀擇不精之厨子醫人。

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其監臨提調官。

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其監臨提調官。

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其監臨提調官。

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其監臨提調官。

御膳。不潔淨之厨子。

御膳。不潔淨之厨子。

御膳。不潔淨之厨子。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之醫人。

御膳誤犯食禁之厨子。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厨子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其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

官失於搜檢者。

乘輿服御物八十

凡

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棄毀者。罪亦如之。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

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監幸經手造作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

監幸並臨時奏

聞區處。

罪名十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其監臨提調官

乘輿服御物進

御差失者杖八十

御幸舟船不整修及缺少篙棹之屬其監臨提調官

杖六十

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屬者

杖八十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其監臨提調官

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

歷代官書杖懸箱之書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工匠

徒禁半年杖七

臣守將各效宜今律表非效宜

乘輿服御物遺失及誤毀者令律降天文之禁

徒三年杖一

臣守將兩餘抄書入衣賞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及借之者○棄毀者

皇升帝王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璿璣玉衡天文推步

大書會典卷一百六十四刑部十六



之書。粘圖識圖象識緯之應禁之書。及繪畫此類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若不係

乘輿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罪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

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私習天文之禁已除。

應將律名改定。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璿璣玉衡。圖識圖象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畫繪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並於

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

入官。有不首者。杖一百。其已承告者。亦如之。

### 歷年事例

康熙六十年。議准。凡習學天文之人。及算法

儀器。不必禁止。若有妄言禍福。煽惑愚人者。仍

照律擬罪。

### 一百罪名錄

御賜衣物。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御賜衣物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照事罪名

謝器。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東照失誤朝賀。罰俸八月。人及官員。

凡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

誤者。罪亦如之。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聖諭出。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罪名

一。凡笞四十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今罰俸一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罰俸錢半月五字。改罰  
俸一月。小註刪。又火瀆濟國社銀半員。今刪。

附律定例文歸并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  
清書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

陛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  
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答  
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答三十。係  
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  
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罪名

此答三十。係罰俸六箇月。凡官員  
所犯答杖罪名。除十惡姦情枉法

入已贓罪。革職的決外。餘皆照名  
例以降罰科。仿此類推。不備列。

朝會日有廝役喊叫衝突擁擠者。其主。

答五十



壇

廟祭祀時會日官無妨規判衝突雜雜者其主。

聖駕出入並

陞殿之日有厮役喊叫衝突擁擠者其主。

杖六十

朝會日厮役喊叫衝突擁擠者。

杖一百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委回官及走軍外親喊叫察官無妨

陞殿之日厮役喊叫衝突擁擠者。

貝香。○大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罰俸錢半月五字改爲

罰俸一月。

罪名

奏對失序條私罪凡文武官犯私罪該答一十者罰俸兩箇月此罰俸一箇月尚未

及笞一十未列於五刑故不條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刑部 十六  
朝見留難

新刑 未定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

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

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三手斬附論奏者置於死地

齊治罪名

郎問官高斬

監候

百回奏單者以大臣權

司儀禮官留難人員引

見者○大臣知而不問者

到與之日即上書陳言衝突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

御前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

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

封進呈取自欽替無阻白糾刺不恐合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

外從按察司糾察

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若百工技藝

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鞠問明白

阻當之故方

斬○其陳言事理並要



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  
翰前縱橫之徒。假以止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

六十。○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

見考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若百工封

土。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

官十字。改科道督撫。明白條陳下。添合題奏之

本管官七字。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使

改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若百工中節。刪。小

附律定例。○若百工中節。刪。小

共。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必求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或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

職。黜。以違

制論。○若百工中節。刪。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按察司三字。改為督撫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若百工中節。刪。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衛所二字。應刪。







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中等。碑祠。而為之立。

歷年事例。實無延緩。碑祠。自立。碑。毀。而為之立。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官員保留陋弊。著嚴行禁

革。碑祠。自立。碑。毀。而為之立。

罪名

官員杖七十。碑祠。自立。碑。毀。而為之立。

部民聽現任官指使。為之稱善。申請立碑建祠

者。

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中等。碑祠。而為之立。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立碑建祠者。

杖一百

現任官實無政蹟。輒自立碑建祠者。

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中等。碑祠。而為之立。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

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出巡按治之例。將若監察御史至按治十三

字。刪。碑祠。自立。碑。毀。而為之立。

附律定例員出入。懇合開鼓。而自不開鼓。延令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若當之問決許迴避以官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罪名

笞五十

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不下馬躲避者。

杖九十

上司官使客經過。出郭迎送者。○容冷迎送不舉問者。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

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

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公差無用監生辦事官之事。小註刪。知州下。增知縣二字。今無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之例。附過至不准十字刪。



附律定例

一。公堂乃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

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

杖七十。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若六

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

衙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在京衙役奉

制差遣之例。亦無力士等項名色。例文應改。今將奏

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公堂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

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

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

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

官長實封叅奏。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歷年事例。康熙八年。覆准。凡剿逆軍需驛遞公文。關係重要者。照常差遣外。其平常小事。不許差役催提。若仍前擅差擾害者。督撫指名題參。如督撫狗庇。事發。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有平常小事。差役害民。經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者。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除緊要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不許擅差人役。違者。議處。

公差人員。欺陵官長者。

公差校尉。欺陵官長者。

公差祇候。禁子。欺陵官長者。

徒二年半

杖七

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差



皂隸於各衙門取招行斷者。首坐公座者。○差

取招徒三年。杖八

吏員承差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差

吏書於各衙門取招行斷者。

公差服舍違式官員者。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

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竝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

自首免罪。○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

克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軍官降總旗之事。

小註應刪。亦無工匠連家小赴京克局匠之例。

連家小至局匠十一字刪。

附律定例。因國王琳四典四國金殿中繪絲林

順治二年定。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

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

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石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石大顆。帶用圓玳瑁三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銀鑲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九品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舉人 起花銀帽頂。高五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起花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代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頂帶品式。順治八年。九年。與康熙元年。三年。屢加更定。今現在定制。與前所載不符。且補服亦宜開載。今增改備列於後。

一。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文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二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



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大顆。帶。用圓玳瑁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上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官。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

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許用絨緞蟒緞。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襪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宦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鞍馬衣服車馬。其人服色不亦禁例。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服舍鞍馬。改爲房舍車馬衣服等。其父祖有官至末四十一字。改爲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前蓋用天父姓。後許孫書書。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堂

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二。車輿不得雕飾鳳龍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



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金絲珠飾。幔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五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繖。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繖。許

用油紙雨繖。丁與不與。以宋變改。皆工司於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禮部定例。職官所用

繖色。與此不同。例文應改。今將改定例文開後。

一。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皆三簷。僉事道亦

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

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繖。通用油絹。庶民不得

用羅絹涼繖。許用油紙雨繖。土。八品以下。六品。四品。

六。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一。步門。八品。坐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造此。十丈。其高一丈。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十八步。止用壙誌。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家製造者。工匠依律

杖八十。治罪。前宋刑文雖云無備。其有案則

共。軍民僧道人等。服色器用。俱有定製。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

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

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

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

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

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

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元黃紫三色。及蟒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  
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色器皿。追  
收入官。首飾。除脫漆。及髮髻。以銀簪。及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不禁用元色。應刪去  
元宗。金寶首飾。除脫漆。及髮髻。以銀簪。及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除四  
。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  
其大臣官員。有等。則。可。器。具。則。亦。次。變。等。常。服。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願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其爪穿用。若官員軍民  
人等。有違定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夫察官交該部議處。衣服入官。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倘有違  
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  
日。止用補服相見。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  
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  
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



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一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秦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見任同。典選雜流。諭旨。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三年閏六月內。禮部詳考。禮部詳考。禮部詳考。

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

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禮部詳考。禮部詳考。國制。參酌時宜。擬為計臣等。繪圖貼說。奏呈。兩

御覽。伏乞。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

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

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

諭。漢人冠服體製。務照滿式。如有參差者。以違制究罪。  
重命。十八年。議定。凡官民人等。擅用黃色秋色。并  
以線為帽纓者。俱笞五十。康熙十八年。議准。  
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紡絲綿紬繭緞葛布夏  
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圍領。許用  
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  
腰刀腰帶撒袋鞦韆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  
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違禁之

物。入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  
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傍人有能拏送  
者。現獲之物。即給拏獲人充賞。失察之佐領。驍  
騎校。每事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五十。地方官失  
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個月。總甲。責二十板。  
凡犯罪名。由八圍。計錄。採。齊。開。凡。  
平人。笞五十。河。林。杏。色。正。凡。請。錄。立。請。團。縣。內。  
軍民人等。服舍違式者。坐家長。  
成造違式服舍之工匠。○私下與不應用之家  
製造服色鞍轡者。



論

杖一百

居官服舍違式者。罷職。仍杖。不與不熟用之案。

成造違禁龍鳳紋之工匠。案具。杖一百。

平人濫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團補四

爪暗蟒四團補八團補緞紗者。柳號一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

官民僭用違禁龍鳳紋者。杖一百。

官民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服飾。殊

紅黃色器皿及親王法物者。杖一百。

僧道拜父母。杖一百。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

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

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

袈裟道服。不在禁限。指躡星臺。今天文主命

州縣罪名

問者杖六笞五十

僧道衣服用紵絲綾羅者。杖

杖一百。

僧尼道士女冠。不拜父母。祭祀祖先。服喪者。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類如日景星日月珥欽天監官失於晷候奏

聞者杖六十

附律定例

晷。晷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今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止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內喪罪名

凡會葬有杖六十並一條律文祀朔不復列

刑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葬冒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闋期親尊長喪。匿



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

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

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

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

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

律。若遇請士。不若欲大小文苑官員之案。其言

附律定例。其言厭厭。

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賊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其日為始。其代職員丁憂。以怯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結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

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

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

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

吏里隣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

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

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過部。果無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四 刑部十六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刑部十六  
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多與現行例不合。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在外旗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爲始。不計聞喪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

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官行狀而離任者。  
○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依前律文斷罪。不用此例。刪。  
○官行狀而離任者。

罪名十



杖六十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

居喪釋服從吉作樂筵宴者。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

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

官吏詐不丁憂者。

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詐喪規避杖九十罪者。○官司知而聽行

者。

聞父母夫喪匿不舉哀者。

匿喪詐喪規避杖一百罪者。○官司知而聽行

者。

徒一年半

匿喪詐喪規避杖一百罪者。○官司知而聽行

者。

徒二年

匿喪詐喪規避徒一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

者。

徒二年半



匿喪詐喪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徒三年杖一百○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詐喪規避徒二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徒三年杖一百○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詐喪規避徒二年半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徒三年杖一百○官司知而聽行者。

匿喪詐喪規避徒三年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匿喪詐喪規避流二千里罪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

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

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并他家在內



附律定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六。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仕在外。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罪名

杖八十。祖父母父母老疾。別無次丁而之任者。○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者。○祖父母父母夫犯死罪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喪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又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竝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

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金銀殉葬。尤屬愚昧之極。毫無益於死者。而徒起小人覬覦之心。百餘年尚不免偷掘之事。此其於理不順。於事非宜。更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滿洲從無有金銀殉葬者。漢人則間有之。著通行曉諭勸導。俾此後官民人等。勿為此無益有害之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罪名 凡人等以風氣未化... 罪名 凡人等以風氣未化... 罪名 凡人等以風氣未化...

野喪家停柩經年不葬者。杖八十。香奠人陳設不齊。杖八十。香奠人陳設不齊。杖八十。

小從卑幼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八十。小從卑幼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八十。

喪家齋醮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坐家長。○僧道同。杖八十。

道同。杖八十。

杖八十。

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十。

附律定例 主清苦不在限內。在對部許。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

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叙。竝行以少事長之禮。

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

者竝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歸杖列於外坐。同類者戒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

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







刑好頑不由其主素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全家移出化外六字改

為全家發邊外安插

罪名

答五

刑部不照定儀者

安插

大清會典卷之三首奏事十四增五亂者全家發邊外

大清會典卷之三首百六十五

刑部

無律例十六 兵律一

宮衛十

太廟門擅入守備官失覺察者

太廟門凡無擅入

太廟門及守備人守衛官故違者

山陵兆域門者杖十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闕外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山陵兆域門罪名十衛官故縱者

大清會典卷之五刑部十七



杖六十

無故擅入與外人同罪。失覺察者。杖三十。

太社門。守衛官失覺察者。門別者。各杖一。守衛官

剽兆域門杖七十。

廟門無故入

太廟門及無入

山陵兆域門守衛官失覺察者。

杖八十

無故至十六

太社未過門限者。杖六十

杖

杖九十

無故至

太廟及

山陵兆域未過門限者。

無故擅入

太社門者。○守衛官故縱者。

杖一百

無故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守衛官故縱者。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

皇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

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

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稱

御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並同。

○若無門籍。冒他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

之。○其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

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絞。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日者。通指官與軍  
言。餘條准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

一。等

大覺察者

午門。東華。西華。

一百。總數。數次軍。

○門官。文。留。滿

神武。皆係

以。人。門。內。已。坐。人。言。未。入。門。則。否。人。

紫禁城門。應將。親。直。合。帶。兵。趁。之。人。以。杖。十。匹。入

皇城。改。為。

杖。十。匹。入。而。神。宿。者。各。答。四。十。○

紫禁城。之。人。未。著。門。籍。而。入。庭。當。不。直。而。轉。入。又

罪名。人

答。一。十。○

直宿人未著門籍而入

杖。十。匹。入。庭。當。不。直。而。轉。入。又。答。一。十。○

宮殿門。或當。下。直。而。輒。入。及。越。次。輒。宿。直。且。與。官

宿衛官。未。覺。察。者。

察。答。四。十

輒。直。宿。人。未。著。門。籍。而。入。人。直。日。宿。衛。門。官。大。覺

宮殿。開。或。當。平。直。而。輒。入。及。越。次。輒。宿。者。○門。官

及。守。衛。官。軍。故。縱。者。

午。軍。只。杖。六。十。人

神。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庭。當。各。而。入。直。日。門。軍。宿。衛。軍。大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直日門軍宿衛軍失  
紫贖察者。年律例備奏准律文

軍民杖七十入

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濶官軍對紫贖

午門東華西華。直而神入。文獄穴神密者。門官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官失覺

察者。杖四十

軍民人等擅入者。

宮殿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濶官杖八十者

軍民人等擅入

宮殿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門官失覺察者。

杖九十

軍民人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

神武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

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宿衛軍失覺察者。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及禁苑。或冒名而入。未盡門別者。

紫禁城門內。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紫禁城杖一百

擅入人者。杖一百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西人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神武門及禁苑者。○冒名而入者。○直日門官宿

衛官軍故縱者。

宮擅入合帶兵仗宿衛之人。或持寸刃入

宮殿門未過門限者。○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

職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與人等入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職軍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

御紫禁城門內。直日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

御在對盤徒。一年。杖六

宮擅入者。○冒名而入者。○直日門官宿衛官軍



宮殿門者。○冒名而入者。○直日門官宿衛官軍

故縱者。一軍人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禁禁無流由。重里杖宿衛官。失覺察者。

宮擅入。直日宿衛門軍失覺察者

御膳所。糾合帶兵於宿衛之人。出禁門入

御在所。未過門限者。○冒名而入未過門限者。許

騎軍民人等擅入

御膳所。出入禁衛人

御在所。或冒名而入。直日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宿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其直日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如禁衛官

各罪邊遠充軍。直不直之罪。○京殿門起一筆

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直而逃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充發。○直日門官宿衛官

軍故縱者。以自升替文替之人。各杖六十。以限

皇殿門絞監人。懸直不直替替四十。以懸宿衛官

宮擅入。文為官軍

御膳所。定例

御在所者。○冒名而入者。自升替

宮不係合帶兵仗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不嚴及



宮殿門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宮禁宿衛及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

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

禁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

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加等。○京城門減一等。

宮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告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皇城字上。應增

紫禁城字。今宿衛守衛官兵無衛籍人。別衛二字

刪。且無百戶官名。應將律文及小註百戶以上

四字。俱改為官員。

附律定例。

皇城各門各舖土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







宮禁宿衛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在直而逃及京城門守

衛人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親管頭

紫目失覺察者

宮各處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親管頭目故縱者

答三十

京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各處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親管頭目故縱者替者○替之人○縣管頭

宮禁宿衛○京城門守衛人○各處城門

紫禁城○在直而逃者○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

宮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紫禁城

宮禁宿衛○在直而逃者○

紫禁城○在直而逃者○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

管頭目故縱者○宿衛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



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京城門守衛官應直  
皇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紫禁城門守衛人。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  
宮。○親管頭目故縱者。

答五十

宮禁宿衛。○失覺察者。○在直而逃者。  
紫禁城門守衛人。以下直人代替者。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親  
管頭目故縱者。○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  
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

目故縱者。十

各處城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冒替。其親管  
頭目失覺察者。○紫禁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官  
紫禁城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冒替。其親管  
頭目失覺察者。杖六十

宮禁宿衛。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

紫禁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官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  
紫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京城門守  
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者冒替  
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其杖七十夫覺察者

宮禁宿衛。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者替

紫禁城替之人。○縣管頭目姑錄者。○京城門衣

皇城門守衛官。以下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

管頭目故縱者。

宮禁宿衛。

紫禁城杖六十

皇城門守衛人。京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衛

者。冒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人冒替其縣管

頭目。杖六十。直人代替者。替之人。○親管頭

宮禁宿衛。

紫禁城。○縣管頭目姑錄者。

皇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衛官冒替其親管頭目

失覺察者。

宮各處城門守衛人。以不係守衛人冒替者。○替

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杖九十。○替之人。○縣管頭目姑錄者。

皇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守

衛者。冒替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宮禁宿衛。杖一百。



宮禁宿衛。一百。

紫禁城。冒替者。○據管頭目故縱者。

皇城門守衛人。及京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

衛者。冒替者。○替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入徒。無年。杖六。對縱者。

宮禁宿衛。以不係宿衛人。冒替者。○替

紫禁城。察者。

皇城門守衛官。以不係宿衛守衛官。冒替者。○替

禁之人。○親管頭目故縱者。

宮禁宿衛。

駕稽違

答二十

天子巡幸。應扈從

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五十據管頭目失

車駕而先回還者。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從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

不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百戶以上四字。改為職

官有犯。各



官有罪名

一乘五答二十。論案罪百。可以土四。字。如。為。鄰。

從。火。覺。察。者。答。三十。其。親。管。頭。目。失。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四十。其。親。管。頭。目。失。

車。獄。覺。察。者。答。三十。其。親。管。頭。目。失。

車。獄。從。決。回。數。者。一。日。答。四十。三。日。答。五十。其。親。管。頭。目。失。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五十。其。親。管。頭。目。失。

天。下。覺。察。者。答。三十。

獄。辭。黨。答。三十。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五十。其。親。管。頭。目。失。

駕。不。到。及。先。回。計。日。論。罪。應。答。六十。其。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答。三十。

日。失。答。四十。

從。日。失。答。四十。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一。日。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計。日。論。罪。應。杖。七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答。五十。

從。火。覺。察。者。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六。日。者。○親。管。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六。日。者。○親。管。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六。日。者。○親。管。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六。日。者。○親。管。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四。日。者。○職。官。六。日。者。○親。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五  
四  
黨不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八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六十

從日論罪。應杖六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七日者。○職官四日者。○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九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七十

黨不從。及先回。計日論罪。應杖六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一十日者。○職官七日者。○親

黨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杖八十。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八十

從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十日者。○職官十日者。○

黨不親管頭目故縱者。○計日論罪。應徒一年。其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九十

從察者。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十六日者。○職官十三日者。○



駕不親管頭目故縱者。○軍役脫逃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杖六百

從頭目失覺察者。

駕不到及先回計期十九日者。○職官十六日者。○

駕不親管頭目故縱者。○職官脫逃其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

徒六年 杖六十

從頭目失覺察者。

駕職官不到及先回計期十九日者。○親管頭目故

縱者。直許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從

駕職官中途脫逃其親管頭目故縱者。

駕人中途脫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從

駕人中途脫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

絞 監候

從

駕職官中途脫逃者。



直行

御道

凡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

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

民人等

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於

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

哨童役失於防範者答四十

歷年事例

順治初定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

看守人不知者責二十七鞭

罪名十



答四十

過下馬牌不下馬。其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

罪首答五。未至下馬牌處。謂無責處者。罪五十。

直行車時

御道輒度。杖七十。答四十。

御橋。其守衛官失覺察者。而責處者。答五十。看守人

過下馬牌不下馬者。其責處者。杖七十。

御道。其守衛官失覺察者。而責處者。杖七十。

直行。杖七十。答四十。

御宮殿中。其守衛官失覺察者。與外人同罪。失覺

御道。其守衛官失覺察者。

內。其車杖八十。守衛人司不賒。與答。○受罰。并替

直行

御道輒度

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

乘五杖。平百。同。論。奏。並。承。駁。車。字。如。為。

直行

宮殿中

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不賒。與關。限。入。內。觀。分。罰。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工匠

辨驗貨物各

行人役

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

人冒已名并關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僱工錢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承運庫字。改爲

內庫。

○承運庫字罪名

杖一百

內府庫工作諸色人匠不親應役者。○受僱代替

者。承運庫字失覺察者

宮殿造作罷不出申執牌。效出執不出者。

凡

宮殿內造作。所

管官

司具工

匠

姓名。報

所入之處

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

視形

貌。放入工

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

宮視。如

原人

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請內盤門

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內使監官四字。應改爲



內監。

禁罪罪名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不出其監工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失覺察者監守門官亦減官軍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不出其監工提調內監門

官守衛官軍故縱者工役杖各減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宮殿造作工匠至申時點視放出時不出者。

宮門輒出入者

宮殿門人奏奏修本后不夫外其兵外者

應出

宮殿

凡下道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應入直之

宮殿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

書禁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

雖應直之人

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二等若

持仗入







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

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

前去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

搜檢。給牌入內。以憑該監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

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

官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

宮殿門內者。絞。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改爲內監。

皇城改爲門官守衛官夫役與劍齊

內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亦註各庫局司有印署

衙門之十字。又該監二字。俱刪。內使監官四字。

改爲內監。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擬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因公事持金刃抹脖子自傷者。擬斬。監候

大監秋後處決。○三十六年。○其甚大。編錄太監內

大清會典卷一百六十五刑部十七

三







凡向奉者  
凡向奉者

大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太社杖其首流三千里但傷

太社之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內監罪名次軍

御內試流三千里

杖一百

向滿人其封牆良其賤管頭目失覺察者

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絞監候

向

大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以上斬監候

向滿掌鼓凡管五十限鼓不

大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傷守衛人者



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

之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宮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大順又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百戶以上四字。改為官

員。

### 罪名

大抵律前答一

宿衛人兵仗離身。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親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三十。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其

親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三十。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及宿衛人別處宿。其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舉責家者。笞三十。

宿衛人兵仗離身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宿衛官別處宿。其親管頭目失覺察者。

笞五十。

刑部十七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

○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日犬費察者。

宿衛杖六十。○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及宿衛人別處宿者。○

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宿衛杖七十。○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宿衛官別處宿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

親管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等。不論親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

杖會。有犯答經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罪不

宮禁。宿衛守把官。非奉宣與無對。不入對內。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

黨官充當者。罪同。並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

旨選充。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

限。

罪名類考

大書斬監候 罰指者

被極刑之家之親屬及經斷人充近侍宿衛者。



○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囑託者。

衝突儀仗 三條。

凡官輒離職掌處所及宿衛人別處宿者。○

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案者。又官人。不在此

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

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

皇伏道以待。禁苦。其由。艱難。亦當苦。神。其當。隨

駕過。其隨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

車駕覺者。減三等。

車駕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

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

聖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正律三條。應并作一條。

第三條內

皇城二字。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紫禁城。小注不應事從重論。改爲不應重律論罪。

附律定例

一。五三子等論奏。五等三熱。風花。計一。計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  
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附律例文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歷年事例

崇德八年。題准。凡有衝突儀仗者。治以死罪。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壇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者。照律擬罪。○康熙  
八年。

諭。凡在行幸之處。跪告發部者。若不審明虛實。卽照律  
治罪。恐有冤枉。以後著將所告之事審明。虛者。責四  
十板。免充軍。○又

諭。近見惡棍。多以小事捏稱重大。陷害善良。或受人僱



託擅入禁地行幸之所喊告及交部院審理並無冤枉反將良民株連受累以後著嚴行禁止如仍前瀆告者不准行著照律治罪洩告之事審則盡責責四

文武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杖八十

縱放牲畜衝突儀仗內及

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不備以致牲畜入儀仗者

內營天杖門百

皇文武官無故輒入儀仗者○典仗護衛官軍故

縱者○

守衛人守衛不備以致人縱放牲畜入

紫禁城門內者

車駕出收徒二年半杖九

車駕軍民衝入儀仗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

衝入邊遠充軍不實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杖一百充發○主使教唆捏寫本狀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十七  
杖 雜犯准 徒五年

聖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衝入儀仗訴事不實者。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申訴不實者。官軍不實者。  
車駕出郊行幸申訴者。

行宮營門內者。凡齋人守齋不潔。以姪人辦外掛奇人。  
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

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  
內營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皇城二字。改為

紫禁城。

罪名十

杖一百

擅入外營門次營門者。

杖六十。官軍不實者。杖八十。餘而

皇擅入內營牙帳門者。杖三十。餘各律例

越城



凡越城者

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

未過者。各減二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罪名

杖七十

禁越官府公廨牆垣未過者。

杖八十

越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九十

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七十罪者。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未過者。

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者。

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八十罪者。

杖六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九十

罪者。杖一百

杖七十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杖一百



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徒二年杖八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一年

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徒二年半杖九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一年

半罪者。杖一百

徒三年杖一

越京城未過者。杖一百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二年

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二年

半罪者。杖一百

罪者。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徒三年

罪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杖一

越

皇城未過者。



越京城者。

越府州縣鎮城及官府公廨牆垣。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杖八十。其有公廨牆垣。規避流一千

里罪者。杖八十。

監候

越城者。杖八十。其有公廨牆垣。規避流二千

里罪者。杖八十。其有公廨牆垣。規避流一千

半里罪者。杖八十。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

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收存軍器。及有禁

旨開閉者。勿論。

罪名

皇城門杖八十。開閉者。

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杖九十

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杖一百

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各級徒一年杖六十

京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京城邊遠充軍時不可逾法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充發。

各級絞監候惡閉而時不可逾法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懸帶關防牌面

旨開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

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

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厨子校尉罰一兩若有

大司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

帶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人者杖

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

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充賞詐帶朝參

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

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加二等充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不帶牙牌且關

防內使出入律內載有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

牌面字號之語律文刪出百里之外營轉運車

附律定例直軍軍人內官對令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

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

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

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

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

發落。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軍直宿及內監

發充淨軍之例。刪。發軍備額。蘇林。卅百。廿三

帶。無。職。職。人。內。清。林。八。卅。卅。文。當。與。八。卅。林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